

河南洛阳伊滨区发现分布密集的古墓群

发掘概况

鲍家遗址位于江苏省溧阳市昆仑街道城北大道2023号“溧阳中联金新材料智慧园区”内(原鲍家村北侧),地处太湖西北部的平原地带,南距南溪河约600米,东距太湖约50公里。2021年至2022年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过程中发现该遗址。2023年4月起,江苏省文物考古研究院与南京博物院组织对鲍家遗址进行考古发掘工作,并将其纳入江苏地域文明探源工程之太湖西部史前文化发展进程研究的课题中,发掘总面积为4100平方米。同时经2023年的初步勘察,遗址总面积逾9万平方米,当前发掘区位于遗址东部边缘。碳十四测年数据显示,鲍家遗址主体年代为距今8100~7500年,是环太湖地区目前发现最早的史前遗址。

主要收获

现发掘区以北、东两面,分布着大范围的湖相淤积层,淤积深度介于数米至十余米之间,面积已超过20万平方米。鲍家遗址现存主体位于这片水域西侧较高的台地上,受早年开挖鱼塘影响,台地上的文化堆积大部分被破坏,仅留存灰坑与少量厚度在10~30厘米的新石器时期文化层。值得注意的是,在台地向水域过渡的坡岸地带,存在有一定厚度的早期湖相淤泥堆积层,分别为G4、G5。由于埋藏较深,免遭破坏,保存较好,堆积内含大量的有机质及人类活动遗存。遗址废弃后,又被晚期形成的湖相淤积层(G1)所覆盖,G1土色青灰,细腻纯净,最厚处达3.5米,除在底部发现较多的树木遗存外,未见其他包含物。

截至目前,已清理新石器时期的灰坑203座,集中分布于台地上。灰坑开口大多被破坏,向下打破生土层。平面以圆形或椭圆形为主,少量圆角长方形和不规则形,形制较为规整。灰坑口径普遍在30~150厘米之间,深度在40~60厘米。弧壁或斜壁较多,坑底多呈平底。除个别灰坑内部存在堆积分层现象外,绝大多数灰坑的堆积为一次性形成。坑内填土多为灰褐色黏土,相对疏松,含有炭屑、烧土、石块、陶片与少量动植物遗存,与周围红褐色生土层有显著区别。

其中,有五类灰坑颇具遗址特色。第一,袋状坑,以H75、H108为典型代表,其核心特征为口小底大,形制规整,坑壁清晰。相较于南方地区的其他遗址,鲍家遗址袋状坑的数量约占灰坑总数的1/5,占比较大。第二,动物埋葬坑,仅发现H64一例,坑内偏西处出土有一具完整的狗骨架,头向东北,前足压在头骨下,脊椎骨向西弯曲呈侧卧姿态,后腿向躯干内蜷缩,通长约64厘米。第三,坑底铺石坑,仅见H120,坑底分布着四块较大石块,北部1块,南部3块,可能为有意放置。第四,坑底附小坑,共6例,如H78,在大坑底一侧附带一个更深的圆形或椭圆形小坑,形制特殊,疑似柱坑。第五,烧土坑,坑内出土较多红烧土结块,尤以H176最具代表性,其近底部发现大块烧土层,烧土层附近有丰富草木灰,散落较多碎陶片与少量碎石。

位于发掘区中部的G4是此次遗址发掘最重要的收获。它叠压于晚期湖相淤积G1之下,向东略呈喇叭形延伸出发掘区,南北最宽处约45米,整体地势呈西高东低,南北两岸高,中间低的特征,两岸处距现发掘面深约1.5米,中心处距现发掘面深约4米。内部堆积至少可分7层,中心堆积最厚处达2.5米,其中G4④层发现有大量倒伏的树木类遗存,包括树桩、树根、树干、树枝等,应该是遗址废弃后形成的堆积;G4②层~G4③层,包含物丰富,出土大量的碎陶片,尤其在南北两岸发现有两处密集的螺壳堆积,最厚处约60厘米,堆积内伴出有较多人工制品与动植物遗存;G4④层~G4⑦层,文化遗物较少,以自然植物遗存为主。

台地北侧,同样发现有向外围水域倾斜、与G4年代基本一致的湖相淤泥堆积G5。G5向北延伸出发掘区,目前仅在内区对其进行解剖,整体呈南高北低的坡状分布,南部开口距现发掘面深约1.7米,北部开口距现发掘面深约3.5米。内部堆积暂分为5层,最厚处约1.2米。其中,G5③层包含有大量碎陶片,动植物遗存以及少量烧土块,南岸处同样堆积着密集的螺壳,与G4相比,此处螺壳分布范围更广,厚度约40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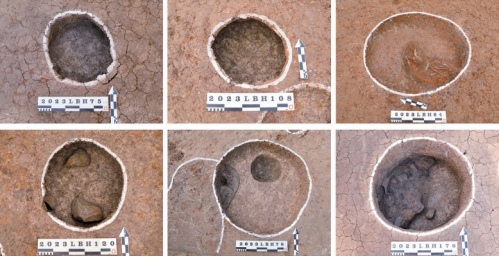
重要遗物

鲍家遗址出土新石器时期的遗物包含人工制品和丰富的自然遗存两大类。人工制品根据质地可分为陶器、玉器、石器、骨角器、蚌器、木器以及编织物等。

陶器以夹砂陶与夹蚌陶为主,也有部分泥质



鲍家遗址出土典型陶器



鲍家遗址典型灰坑

五至八版责编：张 硕 张 宸 张梓杰



鲍家遗址发掘区影像

陶与夹炭陶。陶色以红褐陶、灰褐陶、灰黑陶为主,器表施红衣,内壁磨光的现象比较常见。平底器、圈底器和圈足器均有发现,以平底为多。器类主要包括陶钵、陶盆、陶碗、陶釜、陶罐、陶甗、陶盘、陶环、陶豆、陶杯、陶纺轮、陶支座以及大量长度不足2厘米的小型陶网坠等。其中,釜、罐、盆数量较多,造型多样。陶釜有罐形圈底釜、敛口斜腹圈底釜与下腹部饰有细绳纹的折腹圈底釜等;陶罐有高颈罐、双耳罐、侈口折沿罐、敛口叠唇罐、卷沿束颈罐等;陶盆可分为弧腹盆和折腹盆两类,器形较大,多为素面。其他较具特色的器形还有圈底钵、折腹平底盆、圈足盘、带流双耳壶、圈足碗等。另出土有相当数量的器耳、器盖类附件。纹饰以素面为主,也有少量绳纹、刻划纹、戳印纹、附加堆纹及镂孔。个别陶片表面饰有红彩、黑彩与褐色点彩。

玉器2件。一件形如玉璜,两端通过实心对钻而形成漏斗状深孔,两孔相贯通;另一件为玉环,外径2厘米,孔径1.1厘米,厚0.3厘米。

石器类型丰富,可辨器形有石铈、石斧、石刀、石核、石砧、石矛、石镰、石钻、刮削器、石凿、石网坠、磨石等。其中以磨石为多,磨面明显,可能与方便利用附近水资源磨制工具有关。

骨角器数量较少,残损较甚,但不难看出制作的精细程度。主要器类包括骨匕、骨针、骨锥、骨镞、骨哨、骨管、骨帽形器、骨钉形器等。其中1件骨匕残件内外都涂有生漆,是目前环太湖地区发现最早的漆器。

木器保存良好,个别器形特殊,如“Y”形木器、扁椭圆形木器、双尖木器、带榫头木器、带销钉木器、木桨等,此外也发现有一定数量经粗加工的木板、木棍,部分木器上有钻孔、缚系等明显的人为痕迹。

编织物主要有两类:一类是绳,推测是用麻、草类植物编织而成,将数根搓成一股,两股编在一起,部分绳段上可见打结的痕迹;另一类为席状编织物,可能由竹苇类植物纵横交错编织而成。

植物遗存中,出土最多的是菱角、芡实、君迁子等,其中菱角又占有绝对优势,表明水生类植物资源是鲍家先民采集利用的主要食物资源。同时发现有一定数量的炭化稻,通过对出土小穗轴形态的分析可知,当时人们对水稻的驯化已经达到较高程度。

动物遗存种类丰富,经初步鉴定,陆生动物包括鹿、犬、猪、圣水牛、貉、獐、鼬科、雉科动物等;水生动物有扬子鳄、鳊、青鱼、鲤鱼、鳖、鳊鱼、白鲢等,以及蚌、蜆、螺、贝等大量软体动物,尤其是螺,出土数量庞大,为研究当时人类的生存环境提供了实物资料。

遗址价值与意义

鲍家遗址无论是遗迹现象还是出土遗物,都具有鲜明的自身文化特征,与周边区域的同时代遗址在文化面貌与文化内涵方面存在一定的相似性,与显著的差异性,是一支独立的考古学文化,是研究太湖流域史前文化的全新材料,也是江苏地域文明探源工程的重要成果。

遗址年代为距今8100~7500年,是迄今为止环太湖地区发现年代最早的新石器时代遗址,将该区域史前文化发展进程向前推进近1000年,突破了现有“马家浜(骆墩墩)—松泽—良渚”的考古学文化谱系框架,填补了环太湖地区新石器时代考古学文化序列的关键空白,也为长江文明溯源研究提供了关键实证。

鲍家遗址特殊的饱水环境使其中大量的有机质得以保存,其蕴含的自然环境与人文信息,既是重建当时气候、地理环境的绝佳材料,又直接反映了先民的生业形态、经济方式与生产生活状态,是研究太湖地区新石器时代早中期环境变迁及其与人类活动关系的典型实例。

距今8000年前后,是我国农业起源的关键阶段之一,鲍家遗址出土的水稻是环太湖地区目前发现最早的农业遗存,鲍家先民对水稻的驯化已经达到较高程度,这也为深入探讨长江中下游地区稻作农业的起源、发展问题提供了有力支撑。

从出土遗物不难发现鲍家遗址与钱塘江以南的上山—跨湖桥文化、江淮地区的顺山集文化等存在文化交流痕迹,对研究长江下游与周边区域的文化格局、互动模式及此后的变迁具有重要学术价值。

(江苏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南京博物院 常州市考古研究所 溧阳市博物馆 执笔:芦文俊 胡颖芳 李倩 徐桂霞 霍骏春)

重要发现

两汉时期墓葬 地块北部、西部、东部分布有大量的小型墓葬(墓葬分布图A区),呈现出“大墓道小墓室”的特征,有土洞墓和空心砖墓两类,器物组合多以陶鼎、陶盒、陶壶为主,并伴有较多的陶甗首。一般认为,洛阳地区这类形制的墓葬普遍流行于战国晚期至西汉早期。鉴于其器物组合、器物特征以及在陶甗首甗两侧留方形小孔的做法,均与以往洛阳邙山一带发现的西汉早期墓高度相似,因此,我们初步推断,这批墓葬应属西汉早期。

地块西南角区域发现了大量的空心砖墓(墓葬分布图B区),根据其顶部形制不同可分两类,即平脊斜坡式顶和平顶。平脊斜坡式顶有以三块榫卯结构空心砖筑顶者,亦有以五块榫卯结构空心砖筑顶者。平顶空心砖墓有数量庞大的“隔山葬”,器物组合以M983为代表,有陶鼎、陶壶、陶罐、陶仓、陶盒消失,以陶仓代替,应该处于过渡阶段,与洛阳烧沟汉墓第二期Ⅰ型Ⅰ式类似,应属于西汉中期或稍后。

地块南部中间区域分布有双棺券顶墓(墓葬分布图C区),典型者如M152,器物组合有陶仓、陶井、陶圈、陶罐、陶狗、陶鸡、陶灶、铜镜、铜带钩、铜洗等,能够与烧沟汉墓第三期Ⅱ型Ⅰ式相对应。有两次葬人的情况,典型者如M876和M918,第一次葬人均是空心砖墓,第二次葬人时,将原有墓道重新挖开,平面似“扇形”,第二次葬人的墓葬有土洞和小砖券墓,两次的器物风格也有区别,如M918的陶釜就有了不同形制,可见两次葬人的时间间隔较长,这种墓葬与洛阳烧沟汉墓第二期Ⅰ型Ⅱ式类似。也有在墓室两侧挖筑对称耳室的,典型者如M1178和M1094,这类墓葬墓室狭长,墓壁修葺十分规整,器物组合以M1094为代表,有大、小陶壶,陶罐、陶仓、陶灶,其中小陶壶虽为素面,表面却十分光滑,有打磨痕迹,大陶壶盖上有制作精良的环形捉手,器物形制很有特点。这类墓葬能够与洛阳烧沟汉墓第三期Ⅱ型Ⅰ式对应。因此,这一区域,应属西汉晚期,可能包含部分新莽时期的墓葬。

地块东南角区域开始出现大量的小砖券墓,并有部分带有横前室的土洞墓(墓葬分布图D区)。如M744,墓室狭长,以土砖起筑,器物组合有陶罐、陶狗、陶鸡、陶仓、陶井,四神博纹瓦铜镜、铜洗等,形制与偃师华润电厂M25高度



墓葬分布图



M152器物组合图

相似,应属东汉早中期。带有横前室的小砖券墓以M620为代表,器物组合包含釉陶壶、陶井栏、陶灶、陶罐、陶仓、陶瓮,铜带钩、铜洗、铜车害等。带有横前室的土洞墓以M758为代表,器物组合有陶圈、陶罐、陶瓦当、陶仓、陶狗、陶鸡、陶井、铜洗、四叶连弧纹铜镜、铁钉等。这类带有横前室的墓葬,已经进入洛阳烧沟汉墓的第六期,应属东汉晚期,此次发现的该类墓葬数量远超洛阳烧沟汉墓,出土器物也更加丰富。

魏晋墓 此次发现的魏晋墓,M18的形制较为特殊。墓道平面呈长方形,底部为长斜坡式。前室平面呈正方形,穹隆顶。后室平面呈长方形,与前室以砖券过洞连接。前室东侧有一平面呈长方形的耳室。随葬品几乎被盗一空,仅存陶碗一个。其最大的特征就是前室以壁面的形式勾勒出帐篷形制。由于曹魏国祚短暂,其墓葬形制往往与东汉与西晋墓相近,关于曹魏墓的辨认,一般参照曹休墓,正始八年墓,其特征是前室呈方形,且往往有帐篷随葬的情况。但此次发现的M18由于随葬品被盗,难以确认其是不是曹魏墓,但其用壁画勾勒帐篷的做法,在洛阳还是首次发现。

此次发现并清理的西晋墓典型代表分别是M1142、M26、M721。M1142为竖穴墓道土洞墓,东西向,墓道平面呈长方形,底部为长斜坡式,采用石块和长条砖封门。墓室在东,平面呈正方形。墓室东边打破了一个编号为M470的西汉墓。器物组合有陶牛车、陶多子榻、陶灶、陶井、陶盘、陶勺、陶罐、陶武士俑、陶盾牌、石账座、石磨等。M26和M721并列而建,墓道平面均为长方形,底部为长斜坡式,墓室平面呈方形。其中M26墓室四壁抹白灰,西壁有一小龛,出土有陶簋板和陶盾。M721出土有陶镇墓兽、

河北柏人城遗址考古勘探取得重要收获



柏人城勘探总平面图0701

初步勘探工作,并勘探出城门8座。本年度勘探对原已勘探出的东①门、东②门、东③门、南城1门、北城1门进行了复探,同时又有新的发现。

经勘探,东①门位于柏人城东城墙东南角北约300米处,城门大部分为今大隆线乡道所压占,仅在大隆线北侧靠近城墙发现有路土,开口于③层下,距地表1.2米,厚0.3米。路土之下为路路面层,距地表深1.5米,厚0.9米。

2015年勘探的东②门(以下称原东②门)经勘探和解剖,基本确认并非原有城门位置。2015年勘探报告描述“东②门北距城墙东南角1105米,宽7米。距地表深0.7~1米处为路路面。城门北侧距地表深0.7米处发现青石块,南侧则为较硬的路土,厚0.2~0.3米,以下为生土。”中国人民大学、河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邢台市文物保护与研究中心组成的柏人城联合考古队于2024年解剖确认该层路土为城市废弃后的晚期临阶道路,并不存在城门遗迹。经2025年勘探,在原东②门以北约570米处发现两条道路(L4、L6)先后穿过东城墙,形成城墙缺口,宽约16米。门道内两层路土叠压:L4开口距地表0.8米,厚0.2米;L6开口距地表1.4米,厚0.5米,其间夹炭灰屑、红烧土的文化层。路土下更有厚1米红砂土垫层,疑属城门基座承重结构。推断此处应为柏人城东城墙的一处城门,即新确认的东②门。

东③门经复探未发现城门遗迹,但亦不能排除原有城门曾存在、后因季节性河流冲刷而遭毁灭的可能。该缺口处局部探孔虽见薄层路土(厚0.1~0.2米,深约0.6米),但埋藏浅、现象不明显,且东西向未勘探到可连接的路土,难以确认为城门遗存;另一方面,于③层下发现编号R1的黄沙土层堆积(深约2.0米,厚约0.5米),表明此处曾受季节性河流冲刷,即便原有城门存在,其路土

陶四系罐、陶牛车、石帐座、陶瓮等。

唐代墓葬 唐墓的典型代表为M791和M821。两座墓葬的墓道平面均呈等腰梯形,中间筑有狭窄的甬道,甬道两侧挖筑对称的壁龛。不同的是,M791墓室平面仍呈等腰梯形,M821的墓室平面则呈长方形。收获较大的是此两座墓葬均出土有墓志,均摆放于甬道内。M791墓志盖以篆体书“有唐故湖南观察使赠礼部尚书陇西李公墓志铭”,墓主为晚唐湖南观察处置使李庚,逝于咸通十五年。M821墓志盖以篆体书“唐故陇西李府君墓志”,墓主为长水县令李台,逝于元和十三年,为李庚之父。二者均是唐朝宗室襄邑王李神符的后代。M791出土了质地粗糙的塔式罐残件,铁牛、铁犀牛、铁猪各一个,均锈蚀严重,其中铁牛重达三十多公斤。

初步认识

墓葬群的地望 根据现有地貌,此次发现的墓葬群位于万安山北麓的缓坡上,南高北低。近几年,洛阳市考古研究院在伊滨区做了大量的考古工作,掌握了较多的一手资料,对伊滨区古代遗迹的分布规律有了初步认识。此次发掘地块的东、西、北三个方向均曾发现规模较大的汉晋墓群,且在诸葛镇十二号小区、奥体中心以西、宿驾营安置房小区等区域发现了大量的河沙淤积遗存。据此推测,伊滨区的汉晋墓葬群应是靠近伊水故道,背靠万安山,形成“依山傍水”的地望特征,为汉代丧葬观念和风水思想的研究再添新的实物资料。

与洛阳烧沟汉墓的对比 此地块所发现汉墓群中第一期有大量大墓道小墓室的土洞墓和空心砖墓,根据以往的发掘资料,结合其鼎、盒、壶的基本器物组合推测,应属西汉早期,此种墓葬填补了洛阳烧沟汉墓的资料缺环。第二期,无论是墓葬形制还是器物特征均能与烧沟汉墓的第二期相对应,也应属于西汉中期及稍后。第三期墓葬的特征也能与烧沟汉墓第三期前段部分对应,比如Ⅱ型Ⅰ式,器物特征也有相似之处,但少见陶鼎、陶樽、陶奁等。同时,类似于M123,在墓室右侧陶筑狭窄后室的情况;M994在墓道一侧筑造分叉耳室的情况;M656用五块榫卯砖筑造平脊斜坡式顶的情况,均为烧沟汉墓所缺失。第四期墓葬类型不太丰富,类似于烧沟汉墓的Ⅲ型Ⅰ式,所出陶罐、陶仓、陶鸡、陶狗的器物特征均能与烧沟汉墓对应,但陶壶、陶灶、陶圈较少。第五期墓葬的数量远超烧沟汉墓,不管是土洞墓还是小砖券墓,最大特征就是筑有横前室,出土器物也比烧沟汉墓丰富,如烧沟汉墓里较有特征的直领鼓腹的陶壶、大平底罐、甗等均有发现。

总之,本次发现并清理的古代墓葬,尤其是两汉墓葬形制十分丰富,且具有连续性,不仅能够填补古代墓葬发展脉络的资料缺环,还能对研究晋代社会经济形态提供新的研究资料,具有重大的学术意义。

(洛阳市考古研究院 执笔:李科伟 马新敏)

及建筑遗迹亦很可能已被冲毁殆尽。

北城门原勘探位置有更正。2015年勘探探断北城门在“西距城墙东北角285米”处,位于今柏人大道西侧,经复探确认北城门应被今中国人民大学考古实习基地(以下简称基地)食堂所压占,南城门至北城门之间存在南北向道路为城内主干道,经基地并穿越北城墙继续向北延伸约70米后向西折(因农田覆盖等原因未继续勘探)。

连续揭示建筑基址分布与规模

本年度勘探共确认城内建筑基址17处(JZ1—JZ17),面积在50至350平方米不等。目前发现以城内东北部和东南部两处较为集中。JZ1、JZ2所处区域发现陶窑址4处,推断或属手工业作坊相关建筑。城内东南角经复探有JZ13—17等5处建筑基址,性质尚不明确。JZ3—JZ10等集中发现于城内东北部区域,其中JZ3经联合考古队2025年考古发掘出土有“柏人丞印”封泥等重要文物,可进一步确认其属于两汉柏人城核心区域建筑。

丰富城内道路网络

2015年勘探已发现南北向、东西向各1条主干道,即L1和L3。本年度经勘探又确认早晚期道路9条,其中早期道路L2紧邻东城墙与L1相交,疑为顺城道路。自新东②门发现一条东西向早期道路,编号L6,已探明长度约500米,宽约8~10米,L6应为除L1外城内另一条东西主要道路,坐落于原G1之上。东西向道路还发现有L5、L8、L9三条(L5属于晚期道路),受限于现代民居未能进一步勘探。需要注意的是在南北大道东侧新发现一条南北向道路L7,保存较好,左右两侧分建筑基址,可能是当时主要道路之一。

勘探意义

柏人城遗址是东周两汉时期华北地区重要城市。本年度对东部区域的系统勘探,弥补了既往工作对城址东部空间格局认识的不足,所获资料可直接推进遗址的考古研究与保护规划。近几年来发掘工作可知,③层下遗迹遗物基本属于东周两汉时期遗存。Q1墙体的发现,为探明城址自春秋至两汉的营建过程与沿革变迁提供了线索;城门与道路体系的进一步确认,有助于认识该城址的交通面貌与功能分区;官署区及多组建筑基址的揭示,则为研究同期华北城市的建筑布局与规制增添了实物材料。上述成果既深化了柏人城遗址的本体认识,也为华北平原地区东周两汉时期城址的比较研究提供了新的依据。

(河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邢台市文物保护和研究中心 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考古文博系 执笔:陈博文 李鹏为 周海峰 王子奇)